



司考大纲
唯一授权
出版机构

法律版|<<<<

2016^年 司法考试
分类法规

随身查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法律考试中心/编

关键标注 强化记忆 重点难点 真题巩固
关联索引 全面掌握 随身巧记 免费增补

功

功能二

“*”标注最新增补法规3件

功能三

突出标示重点法条

功能四

精选2002—2015年典型真题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2016.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法律考试中心/编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5.1.1施行) | (13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9.1施行) | (14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1.1施行) | (14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1.1施行) | (15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5.1施行) | (16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1.1施行) | (16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4.1施行) | (17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9.16施行) | (17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2009.7.24施行) | (17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4.9.10施行) | (183)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6年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 法律考试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10

(法律版司法考试口袋书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8540 - 1

I. ①2… II. ①法…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仲裁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31429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宋杰鹏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64

印张/4.125 字数/230 千

版本/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540 - 1 定价:1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1.1) | (2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1.1) | (2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8.31修正) | (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5.1.30) | (5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4.12.8) | (13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11.12) | (14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12.21) | (14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2008.12.11) | (15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4.15) | (16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5.5) | (16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8.28) | (17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9.16) | (17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2009.7.24) | (17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9.10) | (185) |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1993.6.15) | (19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7.14) | (19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11.25) | (19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严格依法适用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2.16) | (20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11.3) | (20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04.11.4) | (21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04.11.15) | (21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1999.12.25) | (22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09.8.27修正) | (24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8.23) | (255) |
|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略)(2014.7.9) | (21) |

*为新增、修订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
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
原则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
辖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章 回 避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六章 证 据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 间

第二节 送 达

第八章 调 解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
制措施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第三节 开庭审理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
案件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
为能力、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案件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第二十四章 管 辖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第二十六章 仲 裁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

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立法任务】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

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适用范围】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空间效力】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 【涉外民诉同等原则、对等原则】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审判权】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

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审理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调解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十条【审判制度】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条【语言文字】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辩论权】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处分原则】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例题】(14/3/37)

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诚信原则的基本精神，下列哪一选项符合诚信原则？^①

- A. 当事人以欺骗的方法形成不正当诉讼状态
- B. 证人故意提供虚假证言
- C. 法院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不予采信
- D. 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任意进行取舍或否定

第十四条【法律监督权】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支持起诉】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

① 答案：C。

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变通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七条【基层法院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中级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重大涉外案件;
- (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十九条【高级法院管辖】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第二十条【最高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例题】(11/3/39)

根据《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关于中级法院,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①

- A. 既可受理一审涉外案件,也可受理一审非涉外案件
- B. 审理案件组成合议庭时,均不可邀请陪审员参加
- C. 审理案件均须以开庭审理的方式进行
- D. 对案件所作出的判决均为生效判决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十一条【一般地域管

① 答案:A。

管辖】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第二十二条 【特别规定】

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三)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

(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第二十三条 【合同纠纷管辖】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例题】(11/3/77)

根据《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离婚诉讼,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①

A. 被告下落不明的,案件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B. 一方当事人死亡的,诉讼终结

C. 判决生效后,不允许当事人申请再审

D. 原则上不公开审理,因其属于法定不公开审理案件范围

第二十四条 【保险合同纠纷管辖】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票据纠纷管辖】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六条 【公司诉讼管辖】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七条 【运输合同纠纷管辖】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

① 答案:AB。

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八条【侵权纠纷管辖】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九条【交通事故管辖】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例题】(08/3/82)

李某在甲市 A 区新购一套住房,并请甲市 B 区的装修公司对其新房进行装修。在装修过程中,装修工人不慎将水管弄破,导致楼下住户的家具被淹毁。李某与该装修公司就赔偿问题交涉未果,遂向甲市 B 区法院起诉。B 区法院认为该案应由 A 区法院审理,于是裁定将该案移送至 A 区法院,A 区法院认为该案应由 B 区法院审理,不接受移送,又将案件退回 B 区法院。关于本案的管辖,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①

- A. 甲市 A、B 区法院对该案都

有管辖权

B. 李某有权向甲市 B 区法院起诉

C. 甲市 B 区法院的移送管辖是错误的

D. A 区法院不接受移送,将案件退回 B 区法院是错误的

第三十条【海损事故管辖】

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一条【海难救助费用管辖】

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二条【共同海损管辖】

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三条【专属管辖】

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一)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① 答案:ABCD。

(二)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四条 【协议管辖】

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例题】(14/3/39)

关于管辖,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①

A. 军人与非军人之间的民事诉讼,都应由军事法院管辖,体现了专门管辖的原则

B. 中外合资企业与外国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应由中国法院管辖,体现了维护司法主权的原则

C. 最高法院通过司法解释授予部分基层法院专利纠纷案件初审管辖权,体现了平衡法院案件负担的原则

D. 不动产纠纷由不动产所在地

法院管辖,体现了管辖恒定的原则

第三十五条 【共同管辖】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十六条 【移送管辖】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三十七条 【指定管辖】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① 答案:C。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三十八条【管辖权转移】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例题】(10/3/39)

某省甲市 A 区法院受理一起保管合同纠纷案件，根据被告管辖权异议，A 区法院将案件移送该省乙市 B 区法院审理。乙市 B 区法院经审查认为，A 区法院移送错误，本案应归甲市 A 区法院管辖，发生争议。关于乙市 B 区法院的做法，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①

- A. 将案件退回甲市 A 区法院
- B. 将案件移送同级第三方法院管辖
- C. 报请乙市中级法院指定管辖
- D. 与甲市 A 区法院协商不成，报请该省高级法院指定管辖

第三十九条【一审审判组织】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第四十条【二审、重审、再审审判组织】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① 答案:D。

第四十一条【审判长】合议庭的审判长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的，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

第四十二条【评议原则】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合议庭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

【例题】(10/3/38)

关于合议庭评议案件，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①

- A. 审判长意见与多数意见不同的，以其意见为准判决
- B. 陪审员意见得到支持、形成多数的，可按该意见判决
- C. 合议庭意见存在分歧的，也可提交院长审查决定
- D. 审判人员的不同意见均须写入笔录

第四十三条【依法办案】审判人员应当依法秉公办案。

审判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

审判人员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应当追究法

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回避

第四十四条【回避情形】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审判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前三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第四十五条【回避申请】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

① 答案:D。

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回避决定权人】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第四十七条【回避申请决定程序】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第四十八条【诉讼当事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其他组织由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诉讼。

第四十九条【诉讼权利义务】当事人有权委托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请,收集、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提起上诉,申请执行。

当事人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并可以复制本案有关材料和法律文书。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遵守诉讼秩序,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

第五十条【和解】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

第五十一条【诉讼请求、反诉】原告可以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被告可以承认或者反驳诉讼请求,有权提起反诉。

第五十二条【共同诉讼】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

共同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对诉讼标的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经其他共同

诉讼人承认，对其他共同诉讼人发生效力；对诉讼标的没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对其他共同诉讼人不发生效力。

【例题】(15/3/38)

赵某与刘某将共有商铺出租给陈某。刘某瞒着赵某，与陈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将商铺转让给陈某，后因该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刘某将陈某诉至法院。赵某得知后，坚决不同意刘某将商铺让与陈某。关于本案相关人的诉讼地位，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①

- A. 法院应依职权追加赵某为共同原告
- B. 赵某应以刘某侵权起诉，陈某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 C. 赵某应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 D. 赵某应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第五十三条 【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

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例题】(12/3/42)

经审理，一审法院判决被告王某支付原告刘某欠款本息共计22万元，王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中，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约定：王某在3个月内向刘某分期偿付20万元，刘某放弃利息请求。案件经王某申请撤回上诉而终结。约定的期限届满后，王某只支付了15万元。刘某欲寻求法律救济。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②

- A. 只能向一审法院重新起诉
- B. 只能向一审法院申请执行一审判决
- C. 可向一审法院申请执行和解协议
- D. 可向二审法院提出上诉

第五十四条 【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

① 答案:D。

② 答案:B。

人数尚未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案件情况和诉讼请求，通知权利人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

向人民法院登记的权利人可以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推选不出代表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与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商定代表人。

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全体权利人发生效力。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在诉讼时效期间提起诉讼的，适用该判决、裁定。

第五十五条 【民事公益诉讼】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六条 【诉讼第三人、第三人撤销之诉】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

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前两款规定的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诉讼请求成立的，应当改变或者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诉讼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讼请求。

【例题】(14/3/41)

关于第三人撤销之诉，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①

- A. 法院受理第三人撤销之诉

① 答案:D。